

教務處通知－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高三複習考(三)、(四)、(五)、國三複習考(二)考試科目時間表

國三	10月27日(四)	時間	08:50—10:00	10:40—12:00		13:50—15:00	15:10—16:00	16:10—17:00
		科目	社會	數學		國文	自修	寫作測驗
	10月28日(五)	時間	08:50—10:00	10:25—11:25	11:35—12:00	正常上課		
		科目	自然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		

高三	11月1日(二)	時間	08:20—10:00	10:30—12:00	13:10—15:00	15:20—17:00
		科目	英文	國文	自然	數學 B
	11月2日(三)	時間	08:20—10:00	10:30—12:00	13:10—15:00	15:10—17:00
		科目	數學 A	國寫	社會	正常上課

高三	12月6日(二)	時間	08:20—10:00	10:30—12:00	13:10—15:00	15:20—17:00
		科目	英文	國文	自然	數學 B
	12月7日(三)	時間	08:20—10:00	10:30—12:00	13:10—15:00	15:10—17:00
		科目	數學 A	國寫	社會	正常上課

高三	12月21日(三)	時間	08:20-10:00	正常上課		
		科目	數學 B			
	12月22日(四)	時間	08:20-10:00	10:10-12:00	12:40-14:10	14:20-16:10
		科目	英文	社會	國文	自然
	12月23日(五)	時間	07:40-09:20	09:30-11:00	(聖誕節活動期間，請導師全程監考)	
		科目	數學 A	國文寫作		

說明：(1)考試時間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交卷後安靜在教室自修，嚴禁至球場打球。

(2)交卷或休息時，倘若正值上課時間，請勿在教學區喧嘩、逗留。

(3)各年級考試完畢後，按正常時間上課。

(4)考試期間，勿帶手機到校。有帶者，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考試結束再領回；

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無論如何，均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